

36. 与不扩散有关的项目

A.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概览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 2008 年举行的两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项目。在其中一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一项决议，将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⁶⁷⁴ 在另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关于委员会活动的通报。

2008 年 4 月 25 日和 8 月 18 日：延长委员会任期和主席通报情况

2008 年 4 月 25 日，安理会通过第 1810(200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将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并继续由专家提供协助，直到 2011 年 4 月 25 日。此外，安理会修改了委员会的任务规定，要求委员会考虑全面审查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状况。

2008 年 8 月 18 日：主席通报情况

2008 年 8 月 1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依照其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

⁶⁷⁴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节。

情况的报告，通报委员会工作情况。⁶⁷⁵ 他报告说，自第 1540(2004)号决议获得通过以来，委员会通过其强化工作方案取得长足进展，特别是通过协助安理会监测会员国执行该决议的情况；组织外联活动；与安理会其他反恐机构及全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更深入的互利合作；创建新工具，促进提供援助和增加透明度；加强其与各国对话。尽管取得这一进展，委员会仍认为，安理会必须更加重视并采取更密集行动，尤其是在能力建设和分享经验教训方面，以实现第 1540 号(2004)决议中的各项目标。除其他建议外，委员会认为应当加强其信息交换中心的作用，为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促进与各国以及在各国之间进行有针对性的对话，以确定援助需求；审议发展现有金融机制的各项选择，以建设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能力。他承认所有国家充分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需要时间，但强调需要培养紧迫感，因为国际社会面临十分严重的威胁。⁶⁷⁶

⁶⁷⁵ 依照第 1810(2008)号决议第 7 段提交的报告(S/2008/493，附件)。

⁶⁷⁶ S/PV.5955，第 2-3 页。主席还在题为“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的项目下向安理会通报了委员会的活动。见本部分第 41 节。

会议：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与投票 (赞同-反对-弃权)
2008 年 4 月 25 日第 5877 次 会议		7 个国家提交的 决议草案 ^a (S/2008/273)			第 1810(2008)号 决议 15-0-0
2008 年 8 月 18 日第 5955 次 会议	2008 年 7 月 8 日安全理事 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 会主席的信(S/2008/493)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	

^a 中国、克罗地亚、法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B. 不扩散

概览

本汇编所述期间，安理会在 9 次会议上，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计划，审议了“不扩散”议程项目，并在其中 7 次会议上，听取了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季度通报。⁶⁷⁷ 安理会 2008 年 3 月 3 日通过第 1803(2008)号决议，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遵守安理会此前决议，加强了此前对其实施的制裁制度。安理会又于 2008 年 9 月 27 日通过 1835(2008)号决议，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安理会决议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国家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提出的要求。⁶⁷⁸

2008 年 3 月 3 日：加强制裁制度

2008 年 3 月 3 日通过的第 1803(2008)号决议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历次报告中证实，⁶⁷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按第 1696(2006)号、第 1737(2006)号和第 1747(2007)号决议规定，全面、持续地暂停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及与重水有关的项目，没有依照《附加议定书》恢复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没有按照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采取其它步骤，没有遵守上述各项决议的规定，而这些正是建立信任所必不可缺的；痛惜伊朗拒绝采取这些步骤；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一方面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就解决涉及伊朗核计划所有未决问题达成的协议以及总干事 2008 年 2 月 22 日报告所述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决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进一步制裁措施，即在与扩散密切相关的核活动及核武器运载系统方

面扩大禁运规模；对决议附件一中指认的人员以及安理会或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其他人员执行旅行禁令；并扩展了应受资产冻结和应遵守旅行通知要求的个人和实体名单。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还呼吁所有国家在为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从事贸易提供公共财政支助作出新承诺时保持警惕，对本国境内金融机构与设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所有银行从事的交易活动保持警惕，以避免助长与扩散密切相关的核活动或核武器运载系统的开发。安理会还呼吁对两家伊朗公司拥有或运营的飞机和船只进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运送的货物进行检查，条件是有合理的理由怀疑其违反了制裁制度。安理会决定第 1737(2006)号决议规定的委员会的授权同样适用于第 1747(2007)号和第 1803(2008)号决议规定的措施。

在投票前的讨论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责安理会受人怂恿，对该国的和平核计划作出了“不公正、不合理的决定”，伊朗的核计划在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绝对和平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不构成任何威胁，因此仅当由原子能机构管理。他按照自己的说法讲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表示所有未决问题均已得到解决。⁶⁸⁰

所有安理会成员一致肯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拥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规定的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源的权利。然而许多成员关切地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呼吁伊朗政府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并遵守安理会有关决议的要求。在这方面，数个安理会成员对决议草案表示关切，⁶⁸¹ 因为它们认为草案中没有充分述及原子能机构报告中所谈到的积极进展。另一些国家则强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所取得的进展只涉及未决问题之一；它们对缺乏进展表示批评，特别是暂停浓缩方面活动及后处理活动方面的缺乏进展。一些安理会成员强调必须以外交办法解决这个问题，并重申致力于采取双轨办法。

⁶⁷⁷ 更多情况见第九部分第一节有关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部分。

⁶⁷⁸ 更多情况见第七部分第三节有关《宪章》第四十一条的部分。

⁶⁷⁹ 历次报告：2007 年 5 月 23 日(GOV/2007/22)；又见 S/2007/303, 附件)、2007 年 8 月 30 日(GOV/2007/48)、2007 年 11 月 15 日(GOV/2007/48)和 2008 年 2 月 22 日(GOV/2008/4)。

⁶⁸⁰ S/PV.5848, 第 2-7 页。

⁶⁸¹ S/2008/141。

关于决议草案中补充规定的措施，印度尼西亚代表在对该国投弃权票进行解释时表示，不相信采取更多的制裁措施——哪怕是逐渐递增、目标明确、可以逆转的制裁措施——是最明智的解决办法，足以在各方之间培养信心、信任与合作。⁶⁸² 南非代表表示，该国对货物检查规定感到关切，因为这样做会激起对立，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更大威胁。⁶⁸³

2008年9月27日：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义务的决议

2008年9月27日，针对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⁶⁸⁴ 印度尼西亚代表表示，如果草案规定了更多的制裁措施，则印度尼西亚就不会支持这项决议草案。他表示欢迎修订版中加入了重申致力于通过谈判解决问题的内容，这是印度尼西亚最重视的部分。⁶⁸⁵

安理会随后通过了第1835(2008)号决议，在决议中重申致力于早日通过谈判、以双轨办法解决伊

⁶⁸² S/PV.5848，第11-12页。

⁶⁸³ 同上，第8页。

⁶⁸⁴ S/2008/624。

⁶⁸⁵ S/PV.5984，第2页。

朗核问题，并欢迎在此方面持续开展的努力。决议呼吁伊朗全面、毫不拖延地履行第1696(2006)号、第1737(2006)号、第1747(2007)号和第1803(2008)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并满足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

委员会主席的通报

本汇编所述期间，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按照第1737(2006)号决议第18段的规定，7次向安理会提交90天期报告，并向安理会通报委员会的最新活动，包括会员国根据有关决议要求提交的执行情况报告的收受；会员国和原子能机构要求破例的通知和请求；对报告给委员会的违反制裁制度的指控的审议。通报之后，其他发言者普遍表示，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国际核义务(包括有关决议中所规定义务)欠缺的情况表示关切，对所报告的违反制裁的行为也表示关切，同时重申，决心继续按照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供的框架，采用双轨办法，通过谈判解决问题。⁶⁸⁶

⁶⁸⁶ 见 S/PV.5853、S/PV.5909、S/PV.5973、S/PV.6036、S/PV.6090、S/PV.6142和S/PV.6235。

会议：不扩散

会议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结果 (赞成-反对-弃权)
第5848次 2008年3月3日		法国、德国、联合王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08/141)	规则第37条 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4个安理会成员 ^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1803(2008)号决议 14-0-1(印度尼西亚)
第5853次 2008年3月17日	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关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伊朗核计划的报告的信(S/2008/116)		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	

会议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结果 (赞成-反对-弃权)
	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作通报			席、两个安理会成员(布基纳法索、美国)	
第 5909 次 2008 年 6 月 13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作通报			第 1737(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3 个安理会成员(法国、联合王国、美国)	
第 5973 次 2008 年 9 月 11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作通报			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6 个安理会成员 ^b	
第 5984 次 2008 年 9 月 27 日		由 9 个国家提交的决议草案 ^c (S/2008/624)	规则第 37 条 德国	1 个安理会成员(印度尼西亚)	第 1835(2008)号决议 15-0-0
第 6036 次 2008 年 12 月 10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作通报			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8 个安理会成员 ^d	
第 6090 次 2009 年 3 月 10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作通报			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4 个安理会成员(法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联合王国、美国)	
第 6142 次 2009 年 6 月 15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作通报			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6 个安理会成员 ^e	
第 6235 次 2009 年 12 月 10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作通报			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6 个安理会成员 ^f	

^a 比利时、布基纳法索、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拿马、俄罗斯联邦、南非、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意大利没有发言。联合王国的代表在发言中朗读了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及美国等六国外交部长商定、得到欧洲联盟高级代表支持的声明(S/2008/147)。

^b 中国、法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c 比利时、中国、克罗地亚、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d 中国、哥斯达黎加、法国、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e 中国、法国、墨西哥、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f 中国、法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C.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概览

2008-2009 年期间，安理会在“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议程项目下举行了两次会议。举行第一次会议，是因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09 年 4 月 5 日使用弹道导弹技术发射了它声称的实验通信卫星。在主席声明中，安理会谴责了这次发射。举行另一次会议是因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进行了核试验，安理会在会上通过了一项加强制裁措施的决议。⁶⁸⁷

2009 年 4 月 13 日：关于发射行为的主席声明

在 2009 年 4 月 13 日的主席声明中，⁶⁸⁸ 安理会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9 年 4 月 5 日的发射行为，因为这一举动违反了第 1718(2006)号决议，安理会还商定调整第 1718(2006)号决议规定的制裁措施，对有关实体和货物作出指认。安理会呼吁尽早恢复六方会谈。

2009 年 6 月 12 日：在第二次核试验后加强制裁

2009 年 6 月 12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1874(2009)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最严厉谴责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进行核试验，要求该国不再进行任何核试验或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安理会决定扩大第 1718(2006)号决议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制裁措施的范围，并设立一个专家小组，协助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测和改进有关措施的执行以及从事其他工作。⁶⁸⁹

在投票之后的发言中，发言者普遍对决议的通过表示欢迎，认为它是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核试验作出的团结一致应对。同时，发言者呼吁通过六方会谈，以对话的方式和平、全面解决朝鲜半岛无核化问题。大韩民国代表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得采取任何行动，进一步恶化朝鲜半岛的局势。⁶⁹⁰ 关于强化后的制裁措施，许多安理会成员指出，措施是有针对性的，不会妨碍普通民众接受人道和经济援助。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在执行新规定的货物检查制度时，各国应按照国内法和国际法行事。⁶⁹¹

⁶⁸⁷ 更多情况见第七部分第三节有关《宪章》第四十一条的部分。

⁶⁸⁸ S/PRST/2009/7。

⁶⁸⁹ 关于专家小组的更多情况，见第九部分第一节有关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部分。

⁶⁹⁰ S/PV.6141，第 11 页。

⁶⁹¹ 同上，第 3 页(中国)和第 8 页(俄罗斯联邦)。

会议：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会议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结果 (赞成-反对-弃权)
第 6106 次 2009 年 4 月 13 日	2009 年 4 月 4 日日 本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 的信(S/2009/176)				S/PRST/2009/7